

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娛」）公司通訊^{附註1}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登載於銀娛網站 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

- 一次性通知函（「通知函」）連同回條（「回條」）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個別發送至每位登記股東。通知函指出如果銀娛在二十八日內尚未收到股東向銀娛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過戶處地址」）或透過電郵方式發送至 Galaxy.ecom@computershare.com.hk（「電郵地址」）之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明反對意見的回應（及/或直至股東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該股東(i)將被視為已同意接收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ii)將以電郵或郵寄至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如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收取日後的通知函件及變更申請表格（「電子通訊函」）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 對於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銀娛將向該股東以電郵或郵寄至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地址（如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提供(i)電子通訊函通知已刊發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對於已選擇以印刷本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銀娛將向該等股東寄發日後的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非及直至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的合理事先書面通知銀娛，並以郵寄至銀娛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過戶處地址或電郵發送至電郵地址，同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註明姓名、地址及要求）郵寄至過戶處地址或電郵發送至電郵地址以索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該請求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股東可以在期限屆滿前撤銷或取代該指示。

- 為促進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銀娛會於每年刊發年報時向已選擇接收印刷本的現有登記股東及新登記股東尋求類似的同意。

上述向銀娛股東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可能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不時修訂。

倘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銀娛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查詢，或發送電郵至 Galax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銀娛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銀娛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尋求銀娛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股東權利或以股東身份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